

來函實已逾異議期間，招標機關得不受理；或可視申訴廠商同函為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出釋疑，故招標機關即依釋疑相關規定辦理。申訴廠商十一月廿五日再次提出異議，內容與前次所提大致相同，又依○○條第○○款規定，顯已超過提出異議期限，申訴廠商十一月廿五日所提之異議，並非依第○○條第○○款，就採購過程或結果提出異議，應可不再受理，先予敘明。

實體事項之陳述（得依實際需要分「事實」與「理由」欄敘述，亦得不分欄位敘述，採條列式）

二、至於本案十一月十七日前函所作答覆，皆已針對其所提內容，詳作答覆，茲再摘述略以：

（一）提本工程空調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不合常理部分：本工程經本年九月廿七日至十月六日公開閱覽程序（陳證三），空調投標廠商單一契約承包金額業已參考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由原九千萬元降低為八千萬元，累積契約承包金額則依照公開閱覽及建築師所提報之空調預算金額重新估列，由○○億元調整為○○億元（以上金額之訂定，係依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之相關規定：『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的預算金額』辦理之。）至於冰水主機噸位及儲冰量之規定，則依照本工程之實際規模訂定，而規範廠商須具有「相當實績」（亦係參照前述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本案係採公開招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有關

廠商之資格訂定，自當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事前評估。至於何謂不當限制競爭，依據 ○○（八八）○○字第○○○○號解釋函說明

「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及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之特定資格，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各節，應依個案情形認定」，本案事前所作之市場調查評估，確信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三）又申訴廠商一再舉○○政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為例，其工程特性、規模與品質要求如何，招標機關不得而知，且兩者建築用途性質差別懸殊，自允招標機關在相關法令規定內，自行按需要訂定不同條件，而本案亦曾經調查參考比照其他相關規模特性之工程所定之各項資格，始訂定完成。

三、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條第○○項：「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險責任、連帶保險單代之」，係為不符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廠商之替代措施，招標機關並於十一月六日上網補充公告在案，為未符合本基本資格規範條件之廠商，可循此定規，作為補濟。

四、招標機關新館遷建工程係鉅額採購工程，有關廠商各項資格之訂定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經徵詢本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專業意見、參考其他機關鉅額採購工程相關資格規定暨考量本工程之特殊性與品質需求，經審慎研議後，始告確定，其目的在預先取得工程品質控管。招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採

購效率考量，經專業判斷所作之採購決定，本案自無不當限制
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證據名稱及件數：

- 一、○○○○號函影本乙份。
- 二、○○○○號函影本乙份。
- 三、○○○○○○○○招標公告影本乙紙。

證人姓名及住所(無則免填)

謹 呈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

招標機關：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